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持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須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購買人或承讓人，或辦理是次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該購買人或承讓人。

 三环集团
— SINCE 1970 —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1)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潮州市鳳塘三環工業城內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閣下無論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供臨時股東會使用，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即不遲於2026年9月20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僅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並收取本公司的通告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告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投票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ctc.cc>)。

本通函所載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9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5
3.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7
4.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11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12
6. 臨時股東會	13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8. 投票表決	14
9. 推薦意見	14
10. 責任聲明	15
附錄一 —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16
附錄二 —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5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管理辦法」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已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40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951)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或 「本持股計劃」或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或 「計劃」	指	擬根據《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

釋 義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潮州市鳳塘三環工業城內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0至9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持有人會議」	指	本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委員會」	指	本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參與人」	指	本持股計劃參與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1)

非執行董事：

張萬鎮先生

陳桂旭先生

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馬艷紅先生

邱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利軍先生

蘇彥奇先生

黃斯穎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廣東省

潮州市

鳳塘

三環工業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是否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臨時股東會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於本通函的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建議修訂**」)。本次變更及修訂旨在反映(i)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的變更；及(ii)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董事會成員人數。除建議修訂外，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倘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之具體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香港聯交所 」)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簡稱「 H股 」)，前述 H股 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二條 公司於2026年6月1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香港聯交所 」)首次公開發行71,364,300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簡稱「 H股 」)，並超額配發8,856,900股，前述 H股 分別於2026年7月9日和2026年8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6,718,571元。
第十七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 H股 後，公司股份總數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H股 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996,718,571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916,497,371股，佔公司總股本的95.98%， H股 普通股80,221,2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02%。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此外，本章程應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登記。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此外，本章程應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登記。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具體建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獨立董事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將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繼續有效。

3.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董事會於2026年8月28日舉行的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決議建議本公司採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須待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本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目的

本公司設立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建立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B. 合資格參與人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為本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所有參加對象均與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

以上符合條件的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擬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人數不超過2,572人(不含預留授予人員及未來擬再分配人員)，其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12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對象、份額分配、考核要求等)由管理委員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予以確定。

C. 股份來源及股份數量

股份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A股。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A股。

截至2026年8月28日董事會召開日，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17,851,761股A股，佔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的0.89%。本持股計劃最終持有的股份數量以實際過戶的股份數量為準。

股份數量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持有的標的股份數量為5,000,000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25%。其中首次授予份額對應的持股規模為3,000,000股，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15%，預留份額對應的持股規模為2,000,000股，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10%。預留份額待確定預留份額持有人後再行受讓，預留份額未分配前不參與持有人會議的表決。

D. 資金來源、受讓價格及定價依據

資金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出資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

助的情形。本公司未知悉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受讓價格及定價依據

受讓價格：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擬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受讓價格為人民幣57.58元／股（含預留份額）。

受讓價格的確定方法：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價格不低於股份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批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日期前1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量）的50%，為人民幣55.59元／股；
- (2) 批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日期前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量）的50%，為人民幣57.58元／股。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份過戶完成前，本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份或現金紅利、股份拆細、縮股等事宜，董事會可決定是否對該標的股份的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E. 存續期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且本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份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有人證券賬戶名下，且按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

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份的轉讓作出限制性規定或因股份流動性不足等市場原因，導致標的股份無法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將相應延長。

F. 鎖定期及考核安排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設置鎖定期及持有人的業績考核條件，具體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指標和持有人考核結果計算確定，具體如下：

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所獲標的股份一次性解鎖，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份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29個月。

預留份額完成授予後，將與首次授予部分同時解鎖。

績效考核

持有人只有在公司2028年度經審計的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60億元且個人2026–2028年度考核合格的情況下，才可解鎖。

若上述考核目標未達成，則對應標的股份均不得解鎖，未解鎖股份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處置，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擇機出售、由公司回購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或者由公司註銷、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

處理完成後以原持有人原始出資金額加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返還持有人，剩餘資金(如有)歸屬於公司。

G.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在獲得股東會批准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第三方進行管理。公司員工在認購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權力機構。本公司設立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依據本持股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行使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職責、其他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本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上市規則涵義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受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所規管；同時，就上市規則第19A.39E條而言，本持股計劃亦屬於一項涉及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現有股份或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須於臨時股東會獲股東批准。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

4. 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管理辦法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符合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文。

5.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議，待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後，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議案，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負責擬訂、修訂和解釋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啟動、變更和終止等事項；授權董事會按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確定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
- (3)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4)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相關登記結算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本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有關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其他適當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委員會）或人士依據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約定處理，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處理。

6.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潮州市鳳塘三環工業城內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0至92頁。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0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投票權。

根據境內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邱基華先生、陳桂旭先生、劉傑鵬先生、鄭可城先生、劉德信先生、馮曉鵬先生、王洪玉女士和吳曉淳女士須就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實際擁有股份的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相關股東亦須就前述決議案迴避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臨時股東會就擬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先生

證 券 簡 稱：三 環 集 團

證 券 代 碼：300408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二〇二六年八月

聲 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風 險 提 示

- 1、 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通過後方可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2、 有關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參加對象、資金來源、出資金額、實施方案等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 若員工認購資金較低，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的風險；若員工認購資金不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低於預計規模的風險。
- 4、 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 1、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環集團」或「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或「本計劃」)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 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主要為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擬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人數不超過2,572人(不含預留授予人員及未來擬再分配人員)，其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12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變動等情況對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進行調整。
- 4、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募集的資金總額不超過28,790.00萬元(含預留份額)，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00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28,790.00萬份(含預留份額)，最終募集資金總額以實際募資總額為準。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允許

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公司未知悉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6、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擬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為500萬股，約佔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25%。其中首次授予份額對應的持股規模300萬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15%，預留份額對應的持股規模為200萬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10%。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具體受讓股份數量根據參加對象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預留份額對應的股票暫存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暫不進行非交易過戶，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對象、份額分配、考核要求等)由管理委員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予以確定，並按相關流程辦理股份認購及申請非交易過戶。若本員工持股計

劃預留份額按期仍未完全分配，與之相關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另行處理，包括擇機出售、由公司回購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或者由公司註銷，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

- 7、 本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讓價格為57.58元／股(含預留份額)。
- 8、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對應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所獲標的股票一次性解鎖，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29個月，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為100%。具體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指標和持有人考核結果計算確定。預留份額完成授予後，將與首次授予部分同時解鎖。
- 9、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第三方管理的方式。本計劃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權益處置等具體工作，並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利。
- 10、 公司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審議且無異議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提請股東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本員工持股計劃須經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

股東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關聯股東將回避表決。

- 11、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12、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第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26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26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確定標準及分配情況	27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購買價格和規模	30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設置	34
第六章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36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36
第八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47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53
第十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54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項	55

釋義

在本計劃草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特指如下含義：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環集團、本公司、公司	指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本計劃草案	指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	指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持有人	指	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標的股票	指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通過合法方式受讓和持有的三環集團A股普通股股票

註：本文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公司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旨在建立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三、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確定標準及分配情況

一、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有參加對象均與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具有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

二、參加對象的確定標準

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核心競爭能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公司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主要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

以上符合條件的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分配情況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00元，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28,790.00萬份（含預留份額）。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公司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擬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人數不超過2,572人(不含預留授予人員及未來擬再分配人員)，其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12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變動等情況對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進行調整。

本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對象具體授予情況如下：

持有人	職務	持有股數 上限(股)	擬持有股數 佔本計劃 總股數的比例
李鋼	董事長	265,000	5.30%
馬艷紅	副董事長、總經理		
邱基華	董事、副總經理		
陳桂旭	職工代表董事		
劉傑鵬	副總經理		
鄭可城	副總經理		
梁俊	副總經理		
劉德信	副總經理		
劉研	副總經理		
馮曉鵬	副總經理		
王洪玉	財務總監		
吳曉淳	董事會秘書		
核心骨幹及其他人員(不超過2,560人)		2,735,000	54.70%
首次授予份額合計		3,000,000	60.00%
預留份額合計		2,000,000	40.00%
合計		5,000,000	100.0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或計入預留份額。

為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及不斷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預留200萬股作為預留份額，佔本次持股計劃股份總數的40%，如首次授予部分出現員工放棄認購情形，管理委員會可將該部分權益份額重新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員工或計入預留份額。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對象、份額分配、考核要求等)由管理委員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予以確定。預留份額在被授予前，不具備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相關的表決權，不計入持有人會議中可行使表決權份額的基數。預留份額的參與對象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要求。若員工持股計劃預留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仍未完全分配，則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剩餘份額及對應公司股票權益的處置事宜，包括擇機出售、由公司回購用于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或者由公司註銷，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

四、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核實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持有人名單予以核實。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購買價格和規模

一、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出資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公司未知悉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上限為28,790.00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00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28,790.00萬份(含預留份額)。單個員工起始認購份數為1份(即認購金額為1.00元)，單個員工必須認購1元的整數倍份額。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二、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擬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為500萬股，約佔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25%。其中首次授予份額對應的持股規模300萬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15%，預留份額對應的持股規模為200萬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10%。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具體受讓股份數量根據參加對象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預留份額對應的股票暫存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暫不進行非交易過戶，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對象、份額分配、考核要求

等)由管理委員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予以確定，並按相關流程辦理股份認購及申請非交易過戶。若本員工持股計劃預留份額按期仍未完全分配，與之相關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另行處理，包括擇機出售、由公司回購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或者由公司註銷，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

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股份的情況如下：

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購價格不超過57.79元/股(含)，並在未來適宜時機用於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回購股份已於2026年4月10日實施完畢，共回購公司A股股份5,133,800股，最高成交價為35.7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32.05元/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175,423,107.80元(不含交易費用)。

公司於2026年7月2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購價格不超過135元/股(含)，用於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出售)。本次回購股份已於2026年7月30日實施完畢，共回購公司A股股份8,547,300股，最高成交價為110.5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99.10元/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894,661,561.03元(不含交易費用)。

公司於2026年7月3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購價格不超過135元/

股(含)，用於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出售)。截至2026年8月28日，本次回購股份已回購公司A股股份4,170,661股，最高成交價為124.99元/股，最低成交價為109.66元/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499,276,593.94元(不含交易費用)。

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累計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17,851,761股，佔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總股本的0.89%。

上述事項詳見公司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關公告。

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購買價格

(一) 購買價格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股票，受讓價格為57.58元/股(含預留份額)。

(二) 購買價格的確定方法

購買價格不低於公司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即每股55.59元；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即每股57.58元。

(三)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公司回購股份完成非交易過戶之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是否對該標的股票的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3、 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5、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標的股票의 初始購買價格不做調整。

四、 標的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股規模不超過500萬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25%。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設置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對應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2、 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有人證券賬戶名下，且按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4、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轉讓作出限制性規定或因股票流動性不足等市場原因，導致標的股票無法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將相應延長。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 1、本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所獲標的股票一次性解鎖，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29個月，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為100%。具體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指標和持有人考核結果計算確定。

預留份額完成授予後，將與首次授予部分同時解鎖。

- 2、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4)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則、政策性文件等發生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自動適用變更後的相關規定。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持有人只有在公司2028年度經審計的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260億元人民幣且個人2026-2028年度考核合格的情況下，才可解鎖。

若上述考核目標未達成，則對應標的股票均不得解鎖，未解鎖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處置，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擇機出售、由公司回購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或者由公司註銷、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處理完成後以原持有人原始出資金額加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返還持有人，剩餘資金(如有)歸屬於公司。

第六章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第七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將採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第三方管理的方式。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

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及除資產收益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機構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維護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司其他股東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本員工持股計劃方案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

1、 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參加持有人會議並按其持有份額行使表決權；
- (2) 按份額比例享有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
- (3) 享有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持有人的其他權利。

2、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非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不得轉讓其持有本計劃的份額，不得將其所持份額進行擔保、質押或其他類似處置；
- (2) 按認購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在約定期限內出資；
- (3) 按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承擔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
- (4) 保守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過程中的全部秘密，公司依法對外公告的除外；
- (5)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規定的持股計劃份額被收回情形出現時，無條件認同管理委員會的決定，並配合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手續。持有人不配合簽署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權益轉讓相關文件的，不影響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權益轉讓的效力，但因此給公司、受讓方、其他持有人或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公司、受讓方或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關方均有權要求該持有人賠償；
- (6)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證券交易費用應按規定在發生投資交易時支付交易手續費、印花稅等。除交易手續費、印花稅之外的其他資產管理費（如有）和託管費（如有）等費用，由持有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應的協議承擔。持有人因參加本計劃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或其他相關稅費等（如

有），公司將履行代扣代繳義務，在股票售出後將持有人名下收益扣稅後再行兌付持有人或由公司通知持有人在一定期限內繳納相應稅費；

(7)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管理辦法》的規定。

二、持有人會議

- 1、 公司員工在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2、 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確認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
 - (4) 審議和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의 出售、清算和財產分配；
 -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 授權管理委員會依據本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及收回份額的分配方案等事項；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管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含現金資產)、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或過戶至持有人證券賬戶名下、使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現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銀行利息、公司股票對應的現金紅利、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現金資產)或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等；
- 5、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者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6、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並豁免通知時限要求。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持有人會議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通訊方式進行，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持有人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7、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持有人會議應當推舉兩名持有人參加計票和監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8、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9、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臨時會議。

三、管理委員會

- 1、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
- 2、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3、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決定標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關事宜；
- (5)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 (6)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審議預留份額分配／再分配方案；

- (7)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回收、承接以及對應收益的兌現安排；
 -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 (9)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10) 根據持有人會議授權行使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管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含現金資產)、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或過戶至持有人證券賬戶名下、使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現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銀行利息、公司股票對應的現金紅利、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現金資產)或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等；
 - (11)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2) 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 5、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6、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2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7、代表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管理委員會1/3以上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8、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事由及議題；
 - (3) 發出通知的日期。
- 9、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10、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及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所有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1、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2、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四、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事項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負責擬訂、修訂和解釋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 2、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啟動、變更和終止等事項；授權董事會按照本次員工持股計畫規定確定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
- 3、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4、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相關登記結算業務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或《公司章程》

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本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有關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其他適當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或人士依據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約定行使，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五、風險防範及隔離措施

- 1、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與公司固有資產混同。
- 2、本員工持股計劃方案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 3、管理委員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機構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司其他股東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4、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第八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一、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2、 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以提前終止。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4、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5、 除前述自行終止、提前終止外，存續期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應當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決議。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1、 管理委員會應於員工持股計劃終止日後6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如有)，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財產分配，如因窗口期較長等特殊情形適當延後的除外。
- 2、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1) 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
 - (2) 持有人也可以向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將通過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過戶至個人證券賬戶；
 - (3) 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3、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五、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自願將其通過本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的提案權、表決權及除資產收益權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委託給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代為行使。

- 2、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3、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4、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將標的股票劃轉至持有人個人賬戶或存續期內繼續持有相應的標的股票。
- 6、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7、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8、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員工持股計劃鎖

定期結束後公司統一按持有人實際可解鎖部分標的股票對應的現金股利進行分配，鎖定期屆滿但持有人未能解鎖部分的標的股票現金股利不予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且在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按照上述原則進行分配。

- 9、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 10、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六、持有人權益處置

- 1、 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取消並終止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及已持有持股計劃相應的權益份額：
 - (1) 在鎖定期內離職的；
 - (2) 在鎖定期內公司主動解除勞動合同的；
 - (3)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勞動合同期滿不續約的；
 - (4) 違反法律法規、公司制度等行為，被辭退的；

- (5)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需要取消其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情形。

未解鎖的持股計劃權益和份額，管理委員會有權予以收回，並按照未解鎖份額所對應標的股票의原始出資額加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返還持有人。

管理委員會在收回份額後，可以部分或全部轉讓給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條件的新增參與人；如沒有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則由公司回購用於後續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在鎖定期屆滿後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對應標的股票，具體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2、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不作變更，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

- (1) 持有人職務發生變動；
- (2) 持有人退休的；
- (3) 持有人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個人績效考核的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持有人在離職前需繳納完畢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相關稅費(如有)；
- (4)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個人績效考核的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其持有的權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對持有人資格的限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繳納完畢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相關稅費(如有)；

- (5) 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九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公司於2026年10月底將首次授予的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則預計2026年至2029年員工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單位：萬元

股份支付費用合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6,470.00	1,703.79	6,815.17	6,815.17	1,135.86

註：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上述測算部分不包含預留份額，預留份額授予時將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費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本員工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考慮本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本員工持股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遠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二、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三、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等。
- 四、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相關股東會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五、召開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經出席股東會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回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六、公司應在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七、其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二、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의表決權，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擔任管理委員會任何職務，本員工持股計劃在相關操作運行等事務方面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獨立，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關係。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8月28日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AOZHOU THREE-CIRCLE (GROUP) CO., LTD.

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58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及基本原則	58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59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70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81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87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項.....	88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環集團**」或「**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及基本原則

第二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公司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旨在建立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三)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確定的依據

(一)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確定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名單。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有參加對象均與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下同)具有勞動關係或聘用關係。

- (三) 為了更好地提高公司核心競爭能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公司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主要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
- (五) 以上符合條件的員工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 (六)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持有人名單予以核實。

第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及份額分配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00元，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28,790.00萬份(含預留份額)。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公司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擬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人數不超過2,572人(不含預留授予人員及未來擬再分配人員)，其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12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變動等情況對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名單和分配進行調整。

本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對象具體授予情況如下：

持有人	職務	持有股數 上限(股)	擬持有股數 佔本計劃 總股數的比例
李鋼	董事長	265,000	5.30%
馬艷紅	副董事長、總經理		
邱基華	董事、副總經理		
陳桂旭	職工代表董事		
劉傑鵬	副總經理		
鄭可城	副總經理		
梁俊	副總經理		
劉德信	副總經理		
劉研	副總經理		
馮曉鵬	副總經理		
王洪玉	財務總監		
吳曉淳	董事會秘書		
核心骨幹及其他人員(不超過2,560人)		2,735,000	54.70%
首次授予份額合計		3,000,000	60.00%
預留份額合計		2,000,000	40.00%
合計		5,000,000	100.0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

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或計入預留份額。

為滿足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及不斷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預留200萬股作為預留份額，佔本次持股計劃股份總數的40%，如首次授予部分出現員工放棄認購情形，管理委員會可將該部分權益份額重新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員工或計入預留份額。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對象、份額分配、考核要求等)由管理委員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予以確定。預留份額在被授予前，不具備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相關的表決權，不計入持有人會議中可行使表決權份額的基數。預留份額的參與對象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要求。若員工持股計劃預留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仍未完全分配，則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剩餘份額及對應公司股票權益的處置事宜，包括擇機出售、由公司回購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或者由公司註銷，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

第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出資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公司未知悉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本員工持股計劃擬籌集資金總額上限為28,790.00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00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28,790.00萬份(含預留份額)。單個員工起始認購份數為1份(即認購金額為1.00元)，單個員工必須認購1元的整數倍份額。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第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擬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為500萬股，約佔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佈時公司股本總額的0.25%。其中首次授予份額對應的持股規模300萬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15%，預留份額對應的持股規模為200萬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10%。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具體受讓股份數量根據參加對象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獲得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

有的公司股票。預留份額對應的股票暫存於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暫不進行非交易過戶，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對象、份額分配、考核要求等)由管理委員會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予以確定，並按相關流程辦理股份認購及申請非交易過戶。若本員工持股計劃預留份額按期仍未完全分配，與之相關的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另行處理，包括擇機出售、由公司回購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或者由公司註銷，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

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股份的情況如下：

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購價格不超過57.79元／股(含)，並在未來適宜時機用於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回購股份已於2026年4月10日實施完畢，共回購公司A股股份5,133,800股，最高成交價為35.7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32.05元／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175,423,107.80元(不含交易費用)。

公司於2026年7月2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於人民幣4.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9億元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購價格不超過135元／股(含)，用於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

於出售)。本次回購股份已於2026年7月30日實施完畢，共回購公司A股股份8,547,300股，最高成交價為110.50元／股，最低成交價為99.10元／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894,661,561.03元(不含交易費用)。公司於2026年7月30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購價格不超過135元／股(含)，用於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出售)。截至2026年8月28日，本次回購股份已回購公司A股股份4,170,661股，最高成交價為124.99元／股，最低成交價為109.66元／股，成交總金額為人民幣499,276,593.94元(不含交易費用)。

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累計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17,851,761股，佔截至2026年8月28日公司總股本的0.89%。

第八條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購買價格

(一) 購買價格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股票，受讓價格為57.58元／股(含預留份額)。

(二) 購買價格的確定方法

購買價格不低於公司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即每股55.59元；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50%，即每股57.58元。

(三)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購買公司回購股份完成非交易過戶之前，公司若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事宜，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是否對該標的股票的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3、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初始購買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購買價格。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標的股票의 初始購買價格不做調整。

第九條 標的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股規模不超過500萬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25%。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

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第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對應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二) 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有人證券賬戶名下，且按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1個月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四)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對標的股票의轉讓作出限制性規定或因股票流動性不足等市場原因，導致標的股票無法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全部變現的，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將相應延長。

第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所獲標的股票一次性解鎖，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29個月，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為100%。具體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指標和持有人考核結果計算確定。

預留份額完成授予後，將與首次授予部分同時解鎖。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十五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五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則、政策性文件等發生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自動適用變更後的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持有人只有在公司2028年度經審計的公司營業收入不低於260億元人民幣且個人2026–2028年度考核合格的情況下，才可解鎖。

若上述考核目標未達成，則對應標的股票均不得解鎖，未解鎖股票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處置，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擇機出售、由公司回購用於後續其他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或者由公司註銷、或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處理，處理完成後以原持有人原始出資金額加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返還持有人，剩餘資金(如有)歸屬於公司。

第十三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第十四條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將採用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第三方管理的方式。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

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及除資產收益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機構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維護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司其他股東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本員工持股計劃方案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第十五條 持有人會議

(一) 公司員工在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內部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二) 以下事項需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和提前終止；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確認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並提交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
 - 4、 審議和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의 出售、清算和財產分配；
 -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 授權管理委員會依據本計劃相關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及收回份額的分配方案等事項；
- (四)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管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含現金資產)、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或過戶至持有人證券賬戶名下、使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現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銀行利息、公司股票對應

的現金紅利、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現金資產)或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等；

(五)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或者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六)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並豁免通知時限要求。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說明。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持有人會議可以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通訊方式進行，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持有人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七)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持有人會議應當推舉兩名持有人參加計票和監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八)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九)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管理委員會

(一)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負責，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

(二)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三)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執行持有人會議的決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決定標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關事宜；
- 5、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 6、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審議預留份額分配／再分配方案；

- 7、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回收、承接以及對應收益的兌現安排；
- 8、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 9、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10、 根據持有人會議授權行使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負責管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含現金資產)、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或過戶至持有人證券賬戶名下、使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現金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銀行利息、公司股票對應的現金紅利、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其他投資所形成的現金資產)或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等；
- 11、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2、 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五)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六)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2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七)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管理委員會1/3以上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八)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事由及議題；
 - 3、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九)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十)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及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所有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十一)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十二)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十七條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事項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授權董事會負責擬訂、修訂和解釋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 (二)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啟動、變更和終止等事項；授權董事會按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確定預留份額的分配方案；
- (三)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五)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相關登記結算業務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六)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本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有關事項可由董事會授權其他適當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或人士依據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約定行使，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第十八條 風險防範及隔離措施

-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的固有財產。公司不得侵佔、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與公司固有資產混同。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方案以及相應的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權利和義務進行了明確的約定，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充分。

(三) 管理委員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監管機構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安全，避免產生公司其他股東與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四)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管理、諮詢等服務。

第五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第十九條 公司發生實際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發生變化，或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本員工持股計劃不作變更。

第二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二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二) 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以提前終止。

-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五) 除前述自行終止、提前終止外，存續期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應當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應及時披露相關決議。

第二十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一) 管理委員會應於員工持股計劃終止日後6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如有)，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財產分配，如因窗口期較長等特殊情形適當延後的除外。
- (二)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形式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1、 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標的股票；
 - 2、 持有人也可以向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將通過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過戶至個人證券賬戶；

3、 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三)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第二十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自願將其通過本計劃所持標的股票의 提案權、表決權及除資產收益權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委託給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代為行使。

(二)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三)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四)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五)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將標的股票劃轉至持有人個人賬戶或存續期內繼續持有相應的標的股票。
- (六)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七)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八)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公司統一按持有人實際可解鎖部分標的股票對應的現金股利進行分配，鎖定期屆滿但持有人未能解鎖部分的標的股票的現金股利不予分配。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且在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按照上述原則進行分配。

(九)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十)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第二十四條 持有人權益處置

(一) 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取消並終止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及已持有持股計劃相應的權益份額：

- (1) 在鎖定期內離職的；
- (2) 在鎖定期內公司主動解除勞動合同的；
- (3)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勞動合同期滿不續約的；
- (4) 違反法律法規、公司制度等行為，被辭退的；
- (5)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需要取消其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情形。

未解鎖的持股計劃權益和份額，管理委員會有權予以收回，並按照未解鎖份額所對應標的股票의原始出資額加銀行同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返還持有人。

管理委員會在收回份額後，可以部分或全部轉讓給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條件的新增參與人；如沒有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受讓人，則由公司回購用於後續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或在鎖定期屆滿後出售所獲得的資金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對應標的股票，具體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二)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權益不作變更，完全按照情形發生前的程序進行：

- 1、 持有人職務發生變動；
- 2、 持有人退休的；
- 3、 持有人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個人績效考核的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持有人在離職前需繳納完畢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相關稅費(如有)；
- 4、 持有人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其個人績效考核的結果不再納入解鎖條件，其持有的權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對持有人資格的限制。繼承人在繼承前需繳納完畢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相關稅費(如有)；

- 5、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第六章 員工持股計劃履行的程序

- 第二十五條
- (一) 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二)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前，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三)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等。
 - (四)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相關股東會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五) 召開股東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經出席股東會有效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回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六) 公司應在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七) 其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七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一)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二)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三)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決權，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擔任管理委員會任何職務，本員工持股計劃在相關操作運行等事務方面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持獨立，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關係。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潮州市鳳塘三環工業城內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資本。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2.0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0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及其摘要。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潮州三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鋼

香港，2026年9月1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ctc.cc。
- 3、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表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0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潮州市鳳塘三環工業城內綜合樓，郵政編碼：515646(電話：(86) 0768 6850192)，(傳真：(86) 0768 6850193)。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將全部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收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7、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8、 倘H股股東就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contact-us>

倘A股股東就參與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廣東省潮州市鳳塘三環工業城內綜合樓(郵編：515646)

電話：(86) 0768 6850192

電郵：dsh@cctc.cc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非執行董事張萬鎮先生及陳桂旭先生；(ii)執行董事李鋼先生、馬艷紅先生及邱基華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利軍先生、蘇彥奇先生及黃斯穎女士。